

关于做好暑期有偿补课专项整治相关工作的 通 知

市直各学校（事业单位）：

2018年以来，济南市教育局保持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对查实的有偿补课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持续推动有偿补课专项治理。为进一步教育广大在职中小学教师自觉拒绝有偿补课，形成治理的良好氛围，现就做好暑假期间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

暑假前，各学校要召开专门会议，及时传达《济南市教育局关于部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问题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通报》（济教人字20号）及济南日报6月29日第一版刊发的《对有偿补课行为“零容忍”！济南通报16起有偿补课典型问题》。要组织全体教师再次认真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关于进一步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济教人字〔2018〕4号）、《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树师德、正师风”治理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济教人字〔2018〕10号）等文件精神。

二、学校组织教师签订承诺书

暑假前，各学校要与所有教师签订《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广大教师要作出不参与有偿补课的承诺，并在学校显著位置进行公

示，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暑假期间巡查工作

各学校要制定暑期治理有偿补课工作计划，成立工作小组，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安排值班人员，组织专门巡查力量，开展明察暗访，对有可能存在在职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的场所进行暗访排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逐件落实，及时处理，及时回应。

四、实施周报告制度

各学校要将收到的有偿补课问题线索及时编号登记，并在7日内完成初步调查。暑假期间实行“周报告”制度，及时报告收到的投诉举报线索及查处情况，每周五下班前填写《治理有偿补课周报表》，上报市教育局人事处备案。

五、落实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惩戒措施

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并查实的，要根据对查实有偿补课教师的处理意见，在违规违纪教师的年度考核及奖励、职称申报、文明奖励发放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要求，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备案。

请各学校将传达《通报》及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签订承诺书、暑期治理有偿补课工作计划、值班人员名单等安排部署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将会议部署的影像资料7月13日前一并报市教育局。

联系电话：66608051；电子邮箱：jnsjyrsc@163.com。

济南市教育局

2018年7月2日